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收到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将发生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3、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公司拟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发行对象数量、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锁定期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公司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本次调整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鸿春



徐志坚

管亚梅

2020 年 4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鹤春

李鹤春

徐志坚

徐志坚

管亚梅

2020年4月7日